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 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190122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声 明

1. 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三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勇

报告编写人: 张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367330042

电话: 0573-83698996

传真: /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东升中路中国石化嘉兴石油分公司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长兴路南 11幢 三层, 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执行标准	22
6.2 噪声执行标准	23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3
6.4 总量控制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1.1 废气监测	25
7.1.2 场界噪声监测	25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十、环境管理检查	3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3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3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4
11.1.2 噪声监测结论	34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34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34
11.2 建议	35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函件《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秀建[2019]50 号（2019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2、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自来水发票）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专家组意见及其签到名单

附件 6、浙江重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TXH(HJ)-1911220、ZTXH(HJ)-1911221、ZTXH(HJ)-1911222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加油站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梁店浜 31 号，总占地面积 453.5m²，建有 20m³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20m³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电脑加油机 1 台 6 枪。设计经营规模为年销售 92#汽油 900 吨，95#汽油 120 吨，柴油 250 吨。

浙江嘉兴第十三加油站成立于 2001 年，因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此次为补办环评项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7 月 12 日由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嘉环秀建[2019]50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经现场调查确定本次的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12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12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发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制）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中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2019 年 6 月

2、嘉兴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函件《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秀建[2019]50 号（2019 年 7 月 1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浙江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油丰港镇姚店浜31号(中心坐标: E 120°47'45.22", N 30°52'51.68")。项目东侧为腾油公路;路以东为嘉兴市东田丰艺植绒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兴市惠得利植绒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兴市惠得利植绒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兴市新亿植绒厂。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废气回收监测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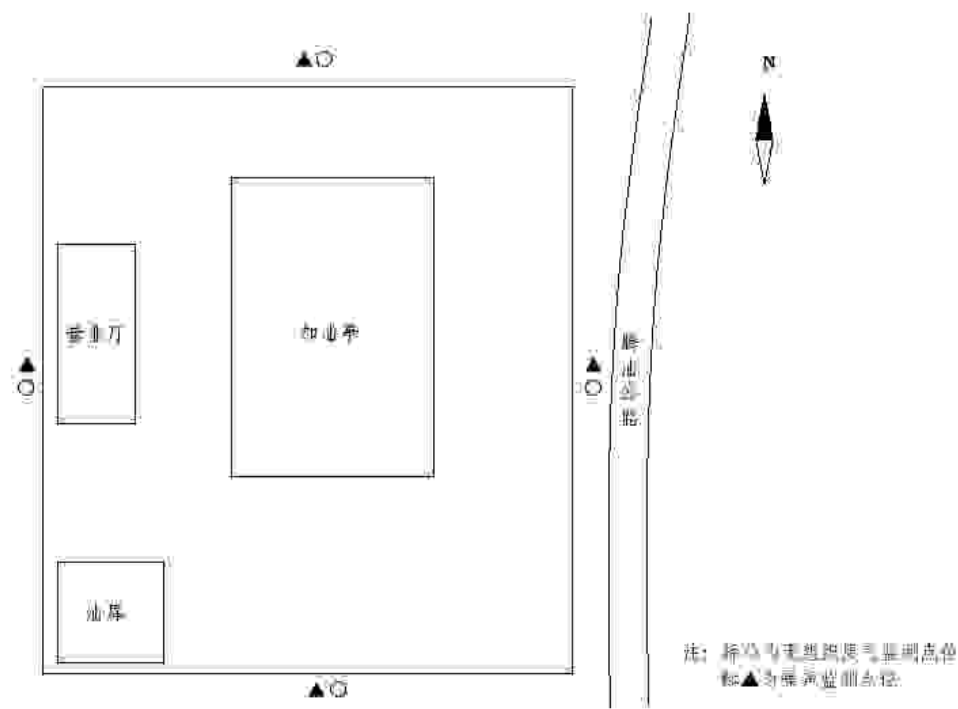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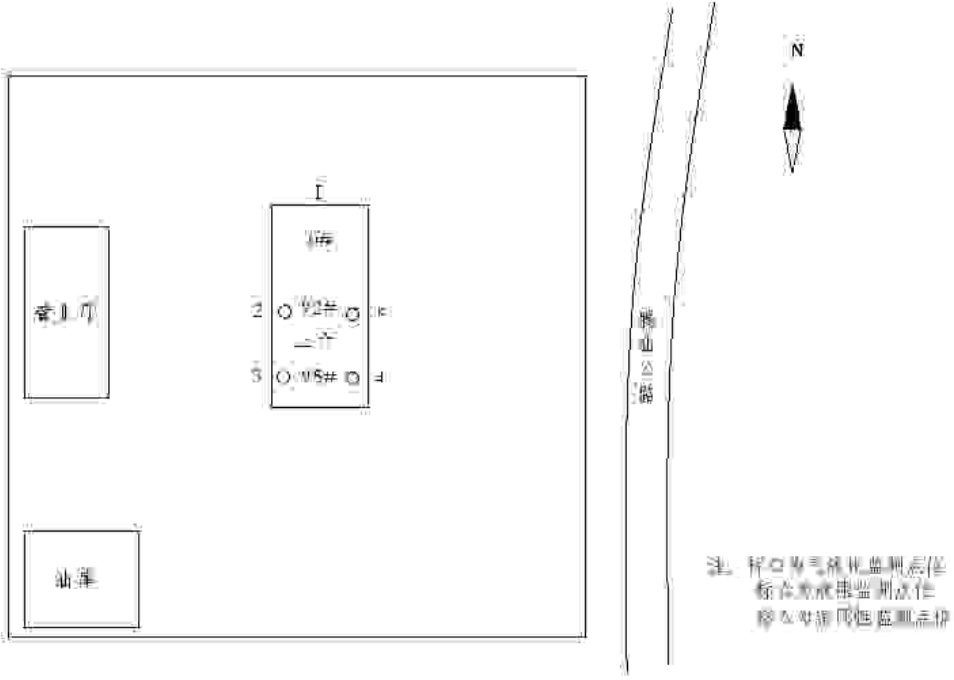


图 3-3 油气回收监测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染店浜 31 号，总占地面积 453.5m²，建有 20m³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20m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潜泵式六枪加油机 1 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染店浜 31 号，总占地面积 453.5m ² ，建有 2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2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染店浜 31 号，总占地面积 453.5m ² ，建有 2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2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潜泵式六枪加油机 1 台。

本项目实际销售量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销售量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销售量(吨)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9 月销售量(吨)	折合年销售量(吨)
1	汽油(92#)	900	645	860
2	柴油(95#)	120	52.5	110
3	柴油	250	177	236

注：实际销售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潜泵式六枪加油机	1 台	1 台
2	2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	2 个
4	2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	1 个
3	储油罐呼吸阀	1 台	1 台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名称	环评年消耗用量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9 月调查期间消耗量	折合年消耗量
1	汽油(93#)	900 吨	645 吨	860 吨
2	汽油(95#)	120 吨	82 吨	110 吨
3	柴油	250 吨	177 吨	230 吨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01 月—2019 年 09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企业用水量为 126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1.68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1.2t/a（排污系数按环评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汽车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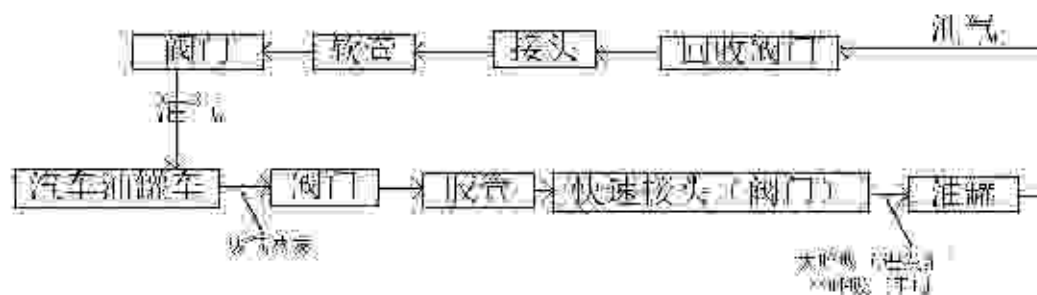


图 3-5 汽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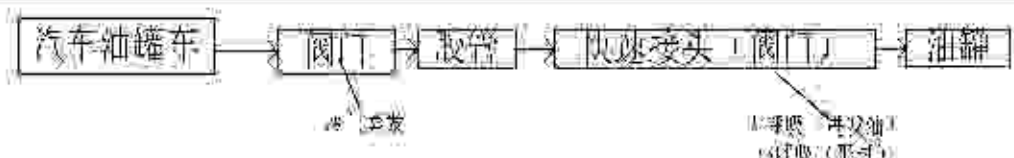


图 3-6 柴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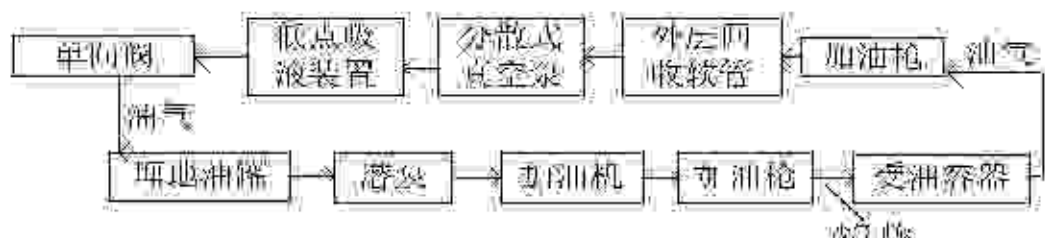


图 3-7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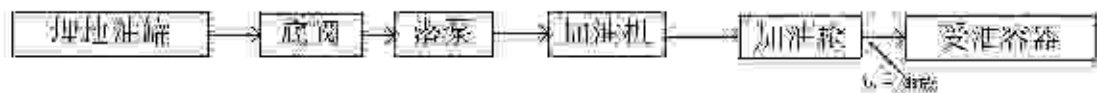


图 3-8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 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 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 通过导静电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 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大火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 设置在室外, 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大火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 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 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 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 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 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 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 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 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输送至汽油罐内, 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 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

收系统。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氨氮、COD _{Mn}	间断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卸油区和每台加油机上已分别安装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和二级回收系统。

一级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具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呼吸阀的油气回

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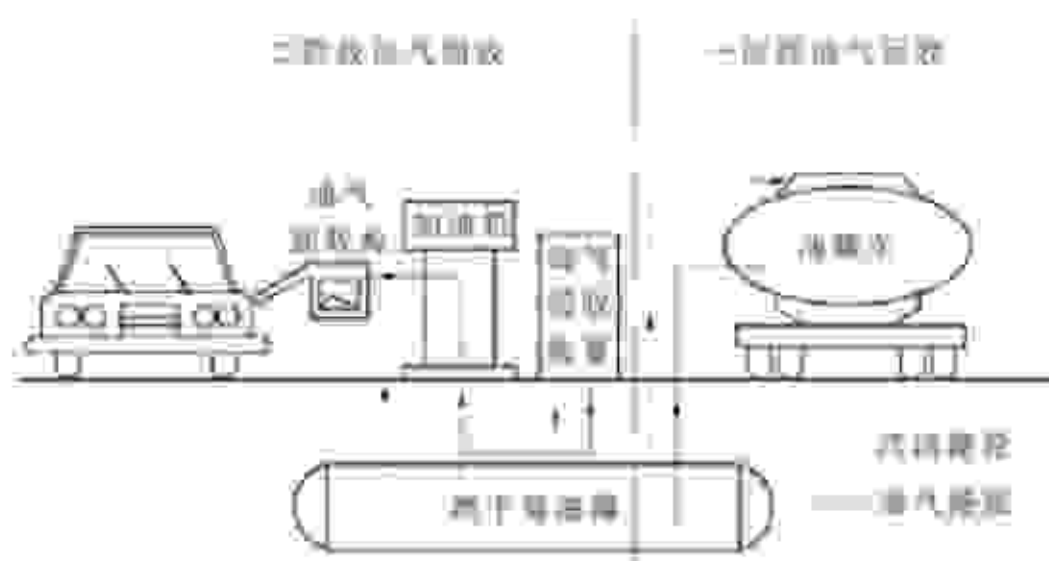
三级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加油站三级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1200~1400Pa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逸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插入式导管。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见图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储罐，储油，加油过程多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图 4-2 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油泵和进出加油站的各类汽车等。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治理方式	治理措施
1	进出站汽车、加油机作业	1	加油站棚	消声	加强管理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名称）	固废产生种类	固废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转移（吨/年）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产生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1
2	清罐油泥	清罐油泥	5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900-249-05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5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900-041-4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清罐油泥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危险废物管理清单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后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来自员工和顾客的生活垃圾；清罐油泥来自油罐清理，油罐每 5 年清理一次，每次约 0.1 吨，验收稽查期间实际未产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2019年01月-2019年09月固废产生量(t/a)	2019年01月-2019年09月固废产生量(t/a)	折合全年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	一般固废	0.55t	0.5	0.4
2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105 年	暂存未产生	0
3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01	0.0015	0.002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申报/贮存措施	实际废物名称	申报/贮存措施
1	清罐油泥	清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2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加油、储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油罐清理均由有资质单位清理。清理后产生的清罐油泥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把清罐油泥运走并安全处置。本项目不设危废仓库，加油站设有垃圾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15	
噪声治理	0	
固废治理	3	
合计	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加油站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整理的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补办环评手续。同年7月12日由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嘉环秀建[2019]50号”又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本项目环评及竣工验收，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运营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位于秀洲区油车港镇联成村 31 号。占地面积 453.5m ² ，建有 20m ³ 汽油储罐 2 个，20m ³ 柴油罐 1 个。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位于秀洲区油车港镇联成村 31 号。占地面积 453.5m ² ，建有 20m ³ 汽油储罐 2 个，20m ³ 柴油罐 1 个。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位于秀洲区油车港镇联成村 31 号。占地面积 453.5m ² ，建有 20m ³ 汽油储罐 2 个，20m ³ 柴油罐 1 个。
废水	加油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由井上而下注入雨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加油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由井上而下注入雨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加油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由井上而下注入雨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	加油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加油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加油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分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 (HY)-190122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健全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如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须对场地做好防渗，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置单位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置废物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资质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倾倒、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外运后产生的清运费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委托平湖市金达再生资源材料有限公司（3304000079）在清运费中用专用单据据实据实开具并安全处置。本项目不设置仓库，本项目产生的废手套废入生活垃圾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危险废物管理名录表类，金达再生资源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电话：0573-83000000。
噪声	噪声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是否异常产生的噪声问题。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应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项目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分公司加油站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染坊浜 31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以“嘉环秀建[2019]50 号”文件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报》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答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

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and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评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位于秀洲区油丰港镇梁店浜 31 号。占地面积 453.5m²。建有 20m³汽油储罐 2 个，20m³柴油罐 1 个。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污水泵站，经泵站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油气回收处理系统须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须对场地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需委托

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七、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标准见表6-1

表6-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限值

本项目废气中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详见表6-2。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详见表6-3。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例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

表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进入集气罩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0	40
25.0	90
33.0	155

表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储油油气回收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1	12-18	19-24	≥25
189J	183	171	160	150	140
208J	199	189	179	16	159
227J	217	204	194	184	177
246J	235	219	209	199	192
265J	244	234	224	214	204
285J	257	244	234	227	217
302J	267	257	247	237	229
321J	277	267	257	249	239
340J	286	277	267	257	249
359J	294	284	277	267	259
378J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0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2112	431	428	423	421	416
12869	436	436	433	428	426
13626	440	442	441	436	433
14383	451	448	446	443	441
15140	458	456	453	451	448
15897	465	461	461	458	456
16654	468	466	463	463	461
17411	471	471	468	466	466
18168	473	473	471	468	468
18925	481	481	481	478	478
19682	486	486	483	483	483
20439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监测噪声管线走向，则受测面噪声值按噪声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该气泵或气泵加油枪连接的加油枪数。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场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0.011 吨/年、氨氮 ≤ 0.001 吨/年、VOCs ≤ 0.308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加油站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至少 4 次

表 7-2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加油时	油气回收系统	监测 1 次，每套油气回收系统 1 次
汽油机	汽油加油枪口处	监测 1 天，每把汽油枪 1 次
油罐	汽油加油机油气回收管口处	监测 1 天，每套回收系统 1 次

7.1.2 场界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 1.2m，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场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检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固废	噪声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A: 液相色谱方法	噪声固废智能检测仪
	颗粒物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B: 滤筒性能测试方法	
	气溶胶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C: 气溶胶检测方法	
废水	废水	《工业企业废水采样规范》 (GB12348-2003)	噪声固废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废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Y-2	器同性、气源、抽、滤阻	压力 0-5kPa	0.2%
			流量 10~150L/min	1.5%
风速风向风速仪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16个方位)	风向: ≤1.0°
容重压力表	DYMI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385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出借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明	助理工程师	HJ-SGZ-015
校核	何家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47
审核	李强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黄强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朱晓莉	/	HJ-SGZ-018
	唐晓华	/	HJ-SGZ-008
	王月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56
	何家强	工程师	HJ-SGZ-024
	孙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25
	王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33
	王明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得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1.14	93.8	93.7	0.1	符合
2019.11.12	93.7	93.6	0.1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二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日设计销售量(t)	实际销售量(t)	占比(%)
2019.11.11	92#汽油	2.47	2.38	96.4
	95#汽油	0.33	0.28	84.8
	柴油	0.68	0.65	95.6
2019.11.12	92#汽油	2.47	2.32	93.9
	95#汽油	0.33	0.30	90.9
	柴油	0.68	0.62	91.2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92#汽油 900t、95#汽油 120t、柴油 250t）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二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中苯系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9/11/1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二站	E	2.8	19.1	101.4	晴

2019.11.11	加油站	ES	5.0	19.3	101.8	倍
------------	-----	----	-----	------	-------	---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是否达标
2019.11.11	非甲烷总烃	罐体东	0.850	0.760	1.11	1.10	4.0	达标
		罐体西	1.40	1.17	1.20	1.00		
		罐体南	1.18	1.20	1.53	1.45		
		罐体北	1.33	1.41	1.38	1.34		
2019.11.12	非甲烷总烃	罐体东	1.60	2.07	1.74	1.68	4.0	达标
		罐体南	1.71	1.86	1.85	1.69		
		罐体西	1.52	1.79	1.64	1.71		
		罐体北	1.91	1.68	1.61	1.71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222。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油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范围 3-3。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4,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4 油气现场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2019.11.11	11.0	47	101.0

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罐数量	气密性合格	油气回收效率/%	气液比	5 分钟液阻/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是否达标
2019.11.11	3 座	2 座合格, 1 座不合格	23.37	4	476	≥45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222。

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15.0L/min	25.0L/min	35.0L/min	达标情况
	测点压力 (Pa)		40	90	155	
	加油机型号	测点编号	测点压力 (Pa)			
2019.10.10	1	92 号、95 号	30	71	103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Y)-1911220。

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编号	油枪品牌 (和型号)	标准体积(L)	加油枪加 油档位	气流量 (AL)	标准值(AL)	达标情 况
2019.11.11	1#	OPW66C ASN-D300	15.02	高档	1.09	1.0≤L≤1.1	达标
			15.01	低档	1.05	1.0≤L≤1.1	达标
	2#	OPW66C ASN-D300	15.09	高档	1.12	1.0≤L≤1.2	达标
			15.05	低档	1.06	1.0≤L≤1.2	达标
	3#	OPW66C ASN-D300	15.08	高档	1.11	1.0≤L≤1.1	达标
			15.03	低档	1.07	1.0≤L≤1.2	达标
	4#	OPW66C ASN-D300	15.15	高档	1.08	1.0≤L≤1.2	达标
			15.09	低档	1.05	1.0≤L≤1.2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Y)-1911220。

9.2.1.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加油站场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的要求。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	
			监测时间	Leq[4B(A)]
2019.11.11	场界东	环境、交通噪声	10:44	68.1
	场界南	环境噪声	10:39	57.5
	场界西	环境噪声	10:34	49.1
	场界北	环境噪声	10:19	60.1
2019.11.12	场界东	环境、交通噪声	17:43	59.9
	场界南	环境噪声	17:26	57.7
	场界西	环境噪声	17:33	53.9
	场界北	环境噪声	17:37	58.8

标准限值	7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221。

9.2.1.3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加油站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151.2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表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因子排放量	氨氮
排入环境总量(t/a)	0.008	0.0008

2、废气

本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计)均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VOCs进行总量核算。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51.2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08吨/年和0.0008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011吨/年、氨氮0.001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计)均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VOCs进行总量核算。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12日由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嘉环秀建[2019]50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制度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已建立《中国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加油站目前由王磊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加油站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危险废物管理清单豁免类，全非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加油站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尚在编制中。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设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加油站场界废气中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的相关要求。

11.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加油站场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全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危险废物管理清单豁免类，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8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8 t/a，无法核算 VOCS 排放量（VOC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1 t/a、NH₃-N 0.001 t/a 和 VOCS 0.308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加油站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事故发生。

3、生活废水尽快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排放。

福州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区 图 1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
第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2. 本规定所称的“民办学校”，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依法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3. 本规定所称的“民办教育”，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依法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活动。

4. 本规定所称的“民办教育促进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5. 本规定所称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附件 2



附件 3

表 1 三亞市及地方法院審判庭			
序號	庭審庭	審判庭	審判庭
1	庭審庭 (0023)	審判庭	審判庭
2	庭審庭 (0023)	審判庭	審判庭
3	庭審庭	審判庭	審判庭

表 1 设备材料费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数量
I	设备名称	单位/数量
II	设备名称	单位/数量
III	设备名称	单位/数量
IV	设备名称	单位/数量

表 12-2-2 2006 年三、四季度主要农产品产量

地区	农产品名称	2006 年三季度产量 (万吨)	2006 年四季度产量 (万吨)
四川	小麦	45	45
重庆	玉米	20	20
贵州	水稻	15	15

第十二章 中国对外贸易货物贸易统计

年份	贸易方式	贸易额 (亿美元)	贸易额 (亿美元)
2010	一般贸易	1010.0	1010.0
2011	一般贸易	1010.0	1010.0
2012	一般贸易	1010.0	1010.0
2013	一般贸易	1010.0	1010.0
2014	一般贸易	1010.0	1010.0
2015	一般贸易	1010.0	1010.0
2016	一般贸易	1010.0	1010.0
2017	一般贸易	1010.0	1010.0
2018	一般贸易	1010.0	1010.0
2019	一般贸易	1010.0	1010.0
2020	一般贸易	1010.0	1010.0

第 2 站 站后2019年 月 2019年 月 雨量统计		
日期	雨量	雨量站
2019年1月	日照站	100
2019年2月	日照站	100
2019年3月	日照站	100
2019年4月	日照站	100
2019年5月	日照站	100
2019年6月	日照站	100
2019年7月	日照站	100
2019年8月	日照站	100
2019年9月	日照站	100
2019年10月	日照站	100
2019年11月	日照站	100
2019年12月	日照站	100
合计	日照站	1000

附件 4

Q:\pwc\20180606 - 1_1001

2018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中巨(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恒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定区徐泾镇 1189 号

联系人：张希强 联系电话：021-582224387

乙方：上海恒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7696529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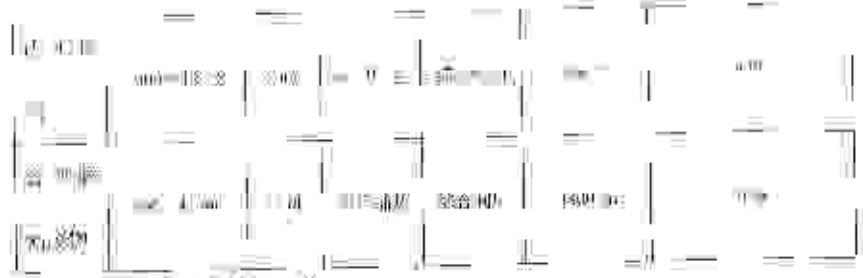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虹湾路 188 号

联系人：王峰峰 联系电话：13857718977

鉴于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三、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		重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名称	数量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甲方场所内所产生的一切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 甲方应负责清除乙方在甲方场所内产生的一切废弃物,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 甲方应在乙方废弃物堆放处设置明显的标识, 以便乙方识别和管理。

4. 甲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5. 乙方在甲方场所内产生的废弃物, 甲方应负责将其运送到指定的处理场所,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6. 甲方应在乙方废弃物堆放处设置明显的标识, 以便乙方识别和管理。

7.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废弃物堆放处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茲將本會所屬各分會之業務範圍及所屬各分會之業務範圍，分別列明於後，以供各界參考。

中華民國 2016 年 1 月 1 日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興第一三加油站建設項目
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現場檢查會專家組意見書

[illegible]

二、主要建设基本情况

二、

本項目建設單位為中國石油銷售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興業石油分公司，建設地點為青島市城陽區城陽鎮海泊河村，項目佔地面積為12.5萬平方米。設計配置30.0方米現貨III型熱氣管式儲罐2座，15方米集油庫1座，現貨III型熱氣管式儲罐1座，電量熱油庫1座各1座。設計年售規模為年銷售92299.9200 t/a，95%油120 t/a，柴油256 t/a。

4-1 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的設計

2019年06月，公司委托浙江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三批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05月12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规划环保局出具嘉秀环建[2019]第30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建设设施验收和环保验收已建成并运行正常，目前备有上述环评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实际投入资金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分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三、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及市政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储罐配备各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枪采用密封式加油枪，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至油箱。

（三）噪声

企业为减少噪声影响，采取：加强加油站内部通风，设置降噪措施，汽车在加油时采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加强站区绿化。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为清罐废油，委托嘉兴市盐业燃料再生燃料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已清场或零工“三废”工部“三废”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加油站具有潜在的环境风险隐患，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情况，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纳入应急预案。项目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III. 非正常工况事故。

② 事故应急措施

2.1.1 事故处理：设置消防设施，发生火灾

③ 事故处理

2.1.2 事故处理：设置消防设施，发生火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0月10日，浙江浙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19年10月11日，12月11日企业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浙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浙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浙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浙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 浙江浙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 本项目的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和VOC_s。经核算，本项目COD_{Cr}排放量为0.008 t/a，NH₃-N排放量为0.008 t/a，VOC_s排放量为0.008 t/a。本项目COD_{Cr}排放量为0.008 t/a，NH₃-N排放量为0.008 t/a，VOC_s排放量为0.008 t/a。本项目COD_{Cr}排放量为0.008 t/a，NH₃-N排放量为0.008 t/a，VOC_s排放量为0.008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期间调查情况与现状，本项目环保措施建设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后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运营期间运营过程及排放废水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其建设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工程环保措施均能正常运行，运营期间排放废水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验收结论为该项目运营符合环评要求，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可正式运营，运营期间应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环保措施。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环保措施的管理：运营期间应加强环保措施的管理，严格执行环保措施，确保运营过程中不出现任何环保事故。

2. 更新环评报告：调查运营期间运营系统主要情况，根据运营情况，及时更新环评报告，确保环评报告与实际运营情况相符。

3. 运营期间应加强环保管理：运营期间应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环保措施，确保运营过程中不出现任何环保事故。

八、验收现场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现场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现场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现场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现场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现场检查人员信息

2019年11月10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十二加油站

建设项目验收会签到单

[illegible]